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新密市产业集聚区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广磊		
项目名称	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2020 年 5 月，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特许经营方式授予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第三方对市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进行处置，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在郑州新密市曲梁 镇租赁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项目，年处 理垃圾焚烧飞灰 13 万吨。				
项目组人员	胡明立、郑雪东、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胡明立、郑雪东	调查时间	2023. 11. 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广磊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检测，确定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含铅、铬、镉、汞、铊、砷等）、化学物质（氨、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氯化氢、二噁英）、物理因素（噪声、高温）。根据对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类比项目资料的分析，综合预测：通过采取各项积极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项目各工种接触的有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1）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检测，确定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含铅、铬、镉、汞、铊、砷等）、化学物质（氨、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氯化氢、二噁英）、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2）根据对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类比项目资料的分析，综合预测：通过采取各项积极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项目各工种接触的有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职业卫生管理等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4）建设项目关于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外委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内容阐述不完善，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明确。 （5）根据对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类比调查，综合分析预测，建设项目在采取了本报告所提补充措施后，各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在今后工程设计、施工和正式生产中，建设项目若能将研究设计资料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一并实施和逐条落实，预计竣工投产后，在正常生产运行条件下，建设项目各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能够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1）明确球磨机下料口设置的收尘罩规格以及罩口风速； （2）明确压滤区四周密闭的方式，建议采取集气罩加四周软帘的方式罩住各压滤机的形式； （3）明确生产车间蒸发结晶设备上方通气楼的规格； （4）明确实验室内设置的通风橱的罩口风速，以及收集的废气后续的处理方式； （5）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加强工艺设备防噪声设施的设计，充分借鉴现有装置防噪声设施和措施的经验，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进行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噪声控制设施设计。 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补充措施 建立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参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等的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并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培训、使用、报废等进行规定，明确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的发放周期、型号、数量等内容。 应急救援设施补充措施 应明确低温热解回转窑上方拟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报警器设置位置和报警值的设定； 应明确水洗系统及压滤机污泥脱水区、水处理系统、蒸发结晶装置、废气处理装置氨水罐上方拟设置固定式氨报警器设置位置和报警值的设定； 应明确生产车间内水处理装置、吸收塔、盐酸罐、次氯酸钠罐、氨水罐旁冲淋洗眼器设置位置、排水系统及保温系统； 应明确拟配备急救箱存放的具体药品及数量； 应明确拟配备的便携式报警器的种类及数量； 加强密闭空间作业的管理，制定密闭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在进入作业前，严格遵守先通风、

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通风不良、检测不合格时不得进行作业；
应明确应急救援协议医院，该医院的救护能力和距企业距离应满足要求。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应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施工时应将有关防护设施严格落实到位。；

（2）完善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参考《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相关内容建立健全本项目职业卫生管理部门、人员配置及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规章等，并遵照执行。

（3）加强对全体作业人员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并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培训。

（4）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建设项目在投入运行前，组织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如从现有人员中调配，应做好转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检查项目应针对粉尘、氢氧化钠、噪声、高温作业等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在所在省卫健委备案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5）警示标识

建设项目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对建设单位后续工作的建议

（1）建设项目在施工前应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要求》

（ZW-JB-2014-002）等，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2）在下一步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设计中，应结合初步设计提出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进行详细设计，并在后续建设、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

（3）建设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外委作业建议：加强外包机构和外包人员的职业卫生管理，明确建设单位与外包单位或外包人员在职业卫生管理中的责任，并加强监督检查；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建议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2023年11月20日，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评审会，对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评审会由建设单位副总张广磊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评价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通过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对《预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工作制度、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等描述较完整；
2.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的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3.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分析、评价基本正确，提出的对策与建议基本合理；
4. 评价结论正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判定准确。

二、对《预评价报告》的修改建议

1. 补充选址的分析评价；
2. 完善生产设备布局和生产工艺分析，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
3. 完善类比资料检测结果的分析评价；
4. 完善拟采取通风设施符合性分析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5. 根据可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细化拟采取应急救援设施合理性分析评价；

6. 其他专家的个人意见，修改时一并考虑。

三、结论

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评审，《预评价报告》按评审组意见修改完善，经评审组长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评审组组长：段小燕

评审组成员：秦峰 赵成江

2023 年 11 月 20 日